**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0］4860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 大地采字（2020）-225

采 购 单 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756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_Toc7306)

[二、招标文件 22](#_Toc3080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_Toc24563)

[三、开标 28](#_Toc28724)

[四、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28](#_Toc25958)

[五、评标 29](#_Toc24985)

[六、定标 30](#_Toc1243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353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248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2858)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0］4860号**）批准，现就**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大地采字（2020）-22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服务期 |
| **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标项一）** | 湖东街道大升路以西段市政绿化零星维修等 | 项 | 1 | 1000万元 | 两年 |
| **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标项二）** | 湖东街道大升路以东段市政绿化零星维修等 | 项 | 1 | 1000万元 | 两年 |
| **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标项三）** | 湖东街道房建维修等 | 项 | 1 | 1000万元 | 两年 |
| 注 | 本次零星维修项目共分为三个标项：**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标项一）**，**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标项二）**，**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标项三）。**投标人可拟投任意标项，标项一和标项二只能中一个标项（按标段顺序开标，中了标项一就不能中标项二，标项一的中标单位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标项三不限。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标项一：**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参加投标须进浙备案）；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劳动工资支付应急保障金储存证明》

4、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标项二：**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参加投标须进浙备案）；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劳动工资支付应急保障金储存证明》

4、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标项三：**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参加投标须进浙备案）；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提供《湖州市劳动工资支付应急保障金储存证明》

4、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8月5日上午9：00时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5个工作日。**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3.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zfcg.czt.zj.gov.cn/%29%E6%9F%A5%E7%9C%8B%E5%85%AC%E5%91%8A%E4%B8%8B)查[看公告下](http://zfcg.czt.zj.gov.cn/%29%E6%9F%A5%E7%9C%8B%E5%85%AC%E5%91%8A%E4%B8%8B)附件或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wuxing.gov.cn/)](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29)“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供应商还可以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联系人：小费，联系电话：0572-2068197，电子邮箱：452246299@qq.com。供应商应于 2020年8月4日下午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开标时间：**2020 年8月5日 9：00 时整

**八、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

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0年7月 30日下午16：3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十、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每位中标方分别支付5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十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wuxing.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雯亚 联系电话：0572-206819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汪莉 联系电话：13906720785

1. 同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1. 质疑函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57238572
2. 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400-881-7190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招标单位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二、招标项目：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

三、招标需求

3.1、**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

**标项一、二：**

**包括：1、消防检修、应急抢修，2、市政道路、人行道、排水管网、路灯、室外配套、场地平整、道路及道路附属物、桥梁维修、桥梁及桥梁附属物、给排水管道及其他市政工程，3、零星绿化、绿化补植、绿化养护工程等。**

**标项三：**

**包括：安置房房屋建筑零星维修、土建安装维修（含房屋渗漏水等）修补项目及其他建筑工程等。**

维修时不得中断交通，维修的时间、区域顺序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的安排；项目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安全、文明、交通施工措施要求高，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3.2、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3.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3.4、本次招标服务年限为两年。

3.5、零星维修费用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维修管理工作二个年度的费用，包括：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开办费、临时办公场所、仓储、专用工具费用以及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3.6、如遇洪灾、雪灾、风灾等自然灾害的特殊情况发生，若中标人有力量，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7人员配置：

3.7.1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要求：

3.7.1.1标项一、二：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且具备B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

3.7.1.2标项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且具备B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

3.7.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配备人员证书【必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可以使用安全生产考核C证为上岗证），1人1岗，不得兼任】；

3.8投标人根据本次零星维修的特征（现场踏勘），自行配置。

3.9投标人应根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设计，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设计方案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的审核认可后方能实施。工程现场所有施工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周边临时围挡、办公用房、仓储用房、门卫及其它辅助用房等临时设施均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自行建造搭设，并应征得监理单位、招标人的认可。投标人需办公区域与施工生产区域必须严格分离，且各区域的布局必须满足现场消防安全的要求。现场布置涉及与其他施工单位有交叉、冲突的，由投标人自行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工程建设场地内严禁布置、搭建施工人员的住宿用房及厨房、食堂等。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10在节假日及业主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价。在整个施工期间，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投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招标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11本工程采用费率，综合费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30%，（含30%，不含0%）超出30%为无效。（本次报价以A%体现，其中A值为整数，不允许有小数点，否则按废标处理）。以定额人工+机械费为基数计取。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综合费用费率包括：施工组织管理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含意外伤害保险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程序另行计取。

3.12本工程结算价格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规费、税金，按规定程序计算。材料价格、人工费按照施工期当月《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维修施工所用材料均应在业主或总监的指导下进行采购。

3.13中标单位在施工前需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期，各投标单位应综合自身情况，详细说明工期控制的关键节点时间，和相对应的关键技术、工艺和保障措施；

3.14中标单位在工程实际施工时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若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其修复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5招标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甲方要求，中标单位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16中标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中标单位负责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分片包干管理，负责到任。不违章指挥，不蛮干。施工现场坚持工完料清，垃圾杂物集中堆放，及时处理。若违反规定，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费用。

3.17 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达到招标人服务要求或有重大不良事件发生，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18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本次项目支付预付款及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用，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经审计为准。请投标单位在投标前综合考虑该因素发生的风险，该风险一旦发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19投标人在施工前应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熟悉工程现场及相关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在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好各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对工程施工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相关单位、个人的矛盾、纠纷及索赔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相关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一旦进场施工后，不得因现场场地、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向招标人提出相关补偿与索赔。

在整个施工期间，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道路交通行为，应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由投标人办理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由投标人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看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摸清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投标人负责场地内外道路的保洁工作，应安排专人对出入口及场地外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清扫、冲洗，全过程确保出入口及外围道路无泥土、砂石、污水等留存，清洁标准应符合环卫、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的具体方案，确保施工机械、设施设备、相关措施足量合理布置，满足实际施工需要。如投标人根据工程施工的要求需自行安装相关机械设备的，机械设备的布置及安装应征得业监理单位、招标人的认可，且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过程中涉及的脚手架及围护设施应及时跟进，投标人如需利用其他单位已搭设的脚手架及围护设施，投标人应自行与该单位协商处理。如因工程施工需要，投标人自行搭设脚手架及围护设施，应征得监理单位、招标人的认可，且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定额外的其他费用。

3.21在落实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可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工程特点、客观条件、自身经验等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子项、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调整部分工程的具体做法等），但调整建议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等的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对投标人擅自调整工程做法、增加工程子项或增加工程量的情况，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均不予认可，增加工程子项或增加工程量涉及的费用及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投标人擅自调整工程做法、取消工程子项或减少工程量的情况，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亦均不予认可，取消工程子项或减少工程量所对应的费用将由招标人在结算审计时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将根据投标人擅自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子项、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调整部分工程的具体做法等所造成的对工程质量、安全状况、使用功能等带来的影响程度，有权对投标人进行每次3000~30000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对投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力。

3.22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成品保护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修复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投标人同时应注意对其他各单位工程成品的保护，如对其他各单位的工程造成损坏的，投标人应自行负责修复或与其他各单位协商处理。

3.23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继续由投标人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将工程移交给招标人时，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合同核实）。工程竣工移交后，投标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招标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投标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投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直接从投标人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投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24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25考虑工期重叠，工作内容多，要求各工作面平行施工，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时，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针对性的说明。

3.26因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事件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造成的影响（如窝工等），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自行考虑解决，业主不予受理，造成工期影响的可视情况顺延。

3.27招标人将不单独为投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投标人可通过其它合法途径接水、接电，施工用水、用电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与其它提供用水、用电的单位结算。所有供水管道、阀门、龙头等供水设施设备及所有配电线路、配电柜、配电箱等供电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根据施工需要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自行布置、安装，由投标人在施工全过程内对用水、用电安全全面负责。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8在整个施工期间（从投标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后向招标人移交完成时止），施工场地范围内均不得设置民工生活区，除门卫室可安排少量门岗值班人员住宿外，其它任何场所、部位均不得有人员住宿。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人员住宿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除门卫室外有人员住宿的，则按1000元/人·次对投标人进行经济扣罚。在整个施工期间，整个施工现场均不得出现烧饭、烧菜等情况，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就餐均应在施工现场之外解决。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烧饭、烧菜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有烧饭、烧菜现象的，则按1000元/处·次对投标人进行经济扣罚。各项扣罚款项均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9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招标人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30投标人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控制、环境卫生、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周边各种公用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有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纠纷、赔款受到处罚或因此而引起招标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施工单位因扬尘、噪声、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12345投诉的，施工方需积极处理，且招标人有权对施工方每次处罚1万元。

3.31投标人应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各项工程的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投标人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32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的任一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完成维修任务或完成质量没有达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将维修任务交由另一标项的中标单位进行施工。

3.33各类检测费用自行计入报价,不另计取。

3.34单个项目零星维修工程限额不超过30万元。

▲**3.35投标人中标后在湖东街道辖区设立服务网点（面积至少150m2）。驻点人员应包括班组长、水电工、泥工、普通用工等**

**四、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4.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4.2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维修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

4.3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维修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承包人在维修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维修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招标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4维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承包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4.5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程建设标准**

1、本章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投标人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投标人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质量管理单位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质量管理单位，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质量管理单位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质量管理单位批准。

3、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

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

5、《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

6、《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

7、《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2

8、《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

9、《粉煤灰石灰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4

10、《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

11、《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092

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26

13、《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8）；

1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1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1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

18、《机械回填施工工艺标准》（J103）；

19、《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20、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08）;

2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

22、《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

2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

2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2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

30、……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质量管理单位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标段一：按伍万元整，标段二：按伍万元整，标段三：按伍万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
| 代理费交纳方式：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收款人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银行账号：201000217915394 |
| 4 |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6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 年8月4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递交：**1. 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授权代表身份证； 5、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

**备注:****1、投标人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时可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现场核对。****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将以上资料原件原件拍照发送至452246299@qq.com，以供资格审查时之用。届时未提供的将可能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5**日**9:0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8**月**5**日 **9:00** 时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wuxing.gov.cn/） |
| 1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落实 |
| 15 | 履约保证金：壹佰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6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即预算金额的10%。具体项目以发包人派发施工任务为准，实行按实结算制（支付时间、支付项目、付款方式以发包人为准，一般年底支付），合同期内以承包人完成该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告总额乘以75%作为当年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依据。剩余25%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付清。**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预算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45224629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 年8月4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一册，《商务、技术文件》一册，《报价文件》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附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中任一一个月社保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州市劳动工资支付应急保障金储存证明**（浙江省外企业参加投标须进浙备案）**

（6）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B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

（7）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证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资信及其他包括：**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2）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7）施工前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承诺；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根据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

（1）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商务响应表；

（3）售后服务承诺（网点）；

（4）支付承诺。

**3.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人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

（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3）投标人综合实力；

（4）投标人信誉；

（5）投标人业绩；

（6）投标人荣誉；

（7）近两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开标一览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投标报价包括软硬件产品购置、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8、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十）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性的，重新采购。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核实信息真实性。

3、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证保金

1.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维修单位返工率不得超过10%（以维修20次开始计算）。返工率达到10%~20%的，将扣罚其履约保证金的50%，返工率超过20%以上的，扣罚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维修人员须文明施工，对待住户态度要热情、耐心，不得与住户发生争吵，如果因维修人员态度不好，引起住户投诉，累计三次以上的，超过一次扣罚1000元保证金。

4.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造成住户物品及周边设施砸坏或损坏的，由维修单位照价赔偿，不主动赔偿的，从保证金中赔付，保证金不足的，从维修款中扣除。

附件一：湖东街道维修月度考核办法

**考核表（月度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满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1 | 修复率 | 维修质量与效率 | 项目负责人未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安排，每项每次扣1分;选用的材料不合格或擅自更换取代，每次扣3分； | 25 |  |  | 以现场监理签证为准 |
| 2 | 返修率 | 质保期内返修 | 同一单体工程返修第1次的扣1分；第2次扣3分、第3次5分；累计扣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3 | 老百姓满意率 | 使用单位满意度考核 | 满意度100%的得15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满意度70%以下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  |  | 涉及农户的，由户主打分、公共设施部分，由居委会、物业或城建办打分 |
| 4 | 应急事件处理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未建立预案，扣1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每处扣0.5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3分；应急事件未向湖东街道报告，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5 | 各类投诉处理 |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100%，记录详细规范。 |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达100%，推诿扯皮，每次扣0.5分。处理率每下降1%，扣0.5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6 | 重大活动配合 | 重大事件配合好，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7 | 媒体舆论情况 |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0.5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8 | 其他部门反映问题处理 | 对其他部门反映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并回复、处置。 | 对街道、社区、交警、城管、市长热线等部门反映问题100%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回复、处理。每次扣2.5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合计 | 100 |  |  |  |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维修单位：考核时间：20 年月日备注：月度考核90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低一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1000元，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从履约保证金中额外扣除10000元。累计两个月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

湖东街道维修年度考核汇总表

20年度

受检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修复率 |  |  |  |  |  |  |  |  |  |  |  |  |
| 返修率 |  |  |  |  |  |  |  |  |  |  |  |  |
| 老百姓满意率 |  |  |  |  |  |  |  |  |  |  |  |  |
| 应急事件处理 |  |  |  |  |  |  |  |  |  |  |  |  |
| 各类投诉处理 |  |  |  |  |  |  |  |  |  |  |  |  |
| 重大活动配合 |  |  |  |  |  |  |  |  |  |  |  |  |
| 媒体舆论情况 |  |  |  |  |  |  |  |  |  |  |  |  |
| 其他部门反映问题处理 |  |  |  |  |  |  |  |  |  |  |  |  |
| 月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 |  |

算人员：计算日期：20 年月日

复核人员：

年度考核得分=12个月的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年度考核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低0.01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100元，80分以下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及资信分70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因实施的片区和实施的工作内容不同，同一投标人对每个标项技术、资信等都要有针对性，雷同的投标文件评审的分数不一定相同。**

**2、技术标评定：70分**

**标项一、二：**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37分** |
| 1 | 技术方案、工期等 | 1.维修、养护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3分）。3. 保证维修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4分。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分）。8. 维修、养护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3分）9.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3分）。 | 0-16分 |
| 2 | 进度计划 | 1.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完成各分项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劳动力安排（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2. 保证维修施工进度（工期）的方案和措施（4分） | 0-5分 |
| 3 | 项目实施人员 |  保证项目维修小组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7分），人员岗位齐备的得2分，驻点人员每个得1分，最多加5分。 | 0-7分 |
| 4 | 施工机械设备 | 施工机械的选用及配置合理性（9分），维修常用的小工具（泥桶、刷子、推车等）齐全0-2分；大型机械配置（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等）齐全0-3分；不低于2000型沥青搅拌楼，自有设备得4分，租赁得2分。注：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者转让合同，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 0-9分 |
| **二** | **商务分** |  | **10分** |
| **5** |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投标人应从维修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阐述；包括维修质量率、响应及时性、用户回访、应急事件处理、投诉件处理服务态度等方面。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0-6分 |
| 6 | 支付承诺 | 投标人须承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0-4分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23分** |
| 7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8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 | 0-3分 |
| 9 | 投标人信誉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AA级得3，AA级得2分，A级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0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2、市政类：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注：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报告，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 | 0-6分 |
| 11 | 投标人荣誉 | 投标人在上二年度内在全国内完成的建筑或市政或园林类别工程获得奖项省级的得6分，市级的得3分。（以上企业荣誉需同时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上为准，以上资料缺少不得分，证明资料须原件核查，届时未提供的，则该项不予计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获奖工程进行计分。）（获奖时间指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工程质量方面奖项） | 0-6分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分 |

**标项三：**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37分** |
| 1 | 技术方案、工期等 | 1.维修、养护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3分）。3. 保证维修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4分。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分）。8. 维修、养护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3分）9.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3分）。 | 0-16分 |
| 2 | 进度计划 | 1.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完成各分项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劳动力安排（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2. 保证维修施工进度（工期）的方案和措施（4分） | 0-5分 |
| 3 | 项目实施人员 |  保证项目维修小组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7分），人员岗位齐备的得2分，驻点人员每个得1分，最多加5分。 | 0-7分 |
| 4 | 施工机械设备 | 施工机械的选用及配置合理性（9分），维修常用的小工具（泥桶、刷子、推车等）齐全0-2分；大型机械配置（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等）齐全0-3分；不低于2000型沥青搅拌楼，自有设备得4分，租赁得2分。注：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者转让合同，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 0-9分 |
| **二** | **商务分** |  | **10分** |
| **5** |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投标人应从维修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阐述；包括维修质量率、响应及时性、用户回访、应急事件处理、投诉件处理服务态度等方面。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0-6分 |
| 6 | 支付承诺 | 投标人须承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0-4分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23分** |
| 7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8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 | 0-3分 |
| 9 | 投标人信誉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AA级得3，AA级得2分，A级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0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2、建筑类：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注：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报告，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 | 0-6分 |
| 11 | 投标人荣誉 | 投标人在上二年度内在全国内完成的建筑或市政或园林类别工程获得奖项省级的得6分，市级的得3分。（以上企业荣誉需同时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上为准，以上资料缺少不得分，证明资料须原件核查，届时未提供的，则该项不予计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获奖工程进行计分）（获奖时间指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工程质量方面奖项） | 0-6分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分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标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吴兴区湖东街道**。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两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其他。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协议书（3）本工程招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函及其附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约定，但最迟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场内部分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发包人方面全过程的工程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水、电接入，所需接入费和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另外的单位进行资料整理，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一万元作为资料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期间与居民、业主、社区的协调沟通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与住户之间的矛盾冲突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监理单位、发包人负责协助工程；

b、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c、承包人在施工前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d、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施工时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

e、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f、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g、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无论工程量的增减，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不予调整；

h、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85%以上，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处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总价款中按1000元/天扣罚，累计达到5次或总天数达到5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从合同总价款中扣罚1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可变更，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必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及业绩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及业绩。更换项目负责人扣罚按1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安全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85%以上，否则视为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处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并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总价款中按1000元/天·人扣罚，累计达到5次或总天数达到5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从合同总价款中扣罚1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严禁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佰万元。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现场管理质量、安全、进度及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其它职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5.1.2工程质量保证期： 两年 。

5.1.3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承包人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罚5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扣罚10000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相应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4、承包人须确实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所有进出现场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湖州市标化工程要求执行。

**承包人有效保证工程车辆安全文明出行，双方签订《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补充协议》（见附件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8天内，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全额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以上的暴雨 ；

（2）8级以上的台风；

（3）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计量与支付

10.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中标综合费率。

10.1.2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结算方式：**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即预算金额的10%。**具体项目以发包人派发施工任务为准，实行按实结算制（支付时间、支付项目、付款方式以发包人为准，一般年底支付），合同期内以承包人完成该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告总额乘以75%作为当年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依据。剩余25%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可另行协商）。

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 12.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1.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2）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施工工期：本工程招标施工工期一律采用日历天数。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误承诺工期，发包人则按延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延期累积超过15天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累计超出相应工期保证金的，从合同款中扣罚。

2、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90%以上，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处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90%以上，否则视为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处500元/天.位的违约金并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累计超出相应履约保证金的，从合同款中扣罚。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可变更，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必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及业绩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及业绩。变更项目负责人，每次从合同总价款中扣罚1万元，其他人员变更每次从总合同款中扣罚5000元。发包人、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安全施工：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产生发包方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扣罚3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扣罚6000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8、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无论工程量的增减，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不予调整。

9、在保修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的质量缺陷原因产生对其他部门的设备、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进行维修、更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补充条款：

20.1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接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0.2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卫生、环保、纠纷等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0.3履约保证金：壹佰万元，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支付给招标人，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20.4本工程审计相关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承担审计追加费。

20.5为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职责，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见附件3）。

#### 20.6工程量以招标人分派任务经监理审核，最终以审计为准。工程量不一定接近预算金额，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0.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

附件1：

**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管理，落实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出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特签订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管理内容：

1、建设施工项目的工程运输，必须使用经行政执法部门审批的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严禁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没有资质或证照不齐全的工程运输或个人；

2、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行驶教育，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运输车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严禁闯红灯、逆行、违法调头、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

3、工程运输车辆应保持日常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三、处罚办法：

1、设立工程运输安全文明专项保证金。

2、处罚措施：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运输管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若违反上述管理内容的，一经发现或被执法部门查处的，须进行处罚。第一次违反，谈话警告；连续二次的，扣罚保证金的50%；连续三次的，扣罚全部保证金。处罚金额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本协议是该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其他内容按主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时：

1、楼地面、墙面渗漏水；

2、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露；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沙；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油漆等装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6、卫生间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7、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水；

8、室内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11、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由合同双方各执六份。公证处一份。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信及其他

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湖东街道零星维修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信及其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附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中任一一个月社保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州市劳动工资支付应急保障金储存证明（浙江省外企业参加投标须进浙备案）

（6）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B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

（7）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证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标项：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性别，职务，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七、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保证书**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作为投标人，我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在工程最终验收移交前的整个施工期间，我方将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做好工程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并且随时服从你方安排的突击任务，达到令你方满意的程度，我方并不因此而要求你方增加支付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保证书**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作为投标人，我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在工程最终验收移交前的整个施工期间，我方将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承包者和非承包者的人员安全），维护工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不论何种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我方并不因此而要求你方增加支付费用或顺延工期，并由我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文件、资信及其他目录：**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2）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7）施工前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承诺；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根据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

（1）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商务响应表；

（3）售后服务承诺（网点）；

（4）支付承诺。

3.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人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

（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3）投标人综合实力；

（4）投标人信誉；

（5）投标人业绩；

（6）投标人荣誉；

（7）近两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十、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保障基地总平面图，绘出保障基地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施工前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承诺**

1.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工期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2年（年月日- 年月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十四、投标函：**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标项：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费率 % **（本次报价以A%体现，其中A值为整数，不允许有小数点，否则按废标处理）**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的总报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至年月日竣工，即 {维修期}年内完成巡查及维修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中标造价的/，计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0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0 %：￥万元；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为 20 %：￥万元；安全无死亡事故保证金为 10 %：￥万元；文明施工保证金为 10 %：￥万元），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等级 。

11、企业资质 。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书金额 | 壹佰万元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天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合同价款（）% |  |
| 5 |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  |
| 6 | 服务周期 | （二）年 |  |
| 7 | 质量标准 |  |  |
| 8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元 |  |
| 9. | 预付款金额 | 合同价款的（/）%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合同价款的（）% |  |
| 11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天 |  |
| 12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天 |  |
| 13 | 质保期 | 两年 |  |

**十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综合费率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招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